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芜湖传承冷暖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共芜湖市弋江区委组织部

联系人：张雪莲

联系电话：139553480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：乙方向甲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| 产品名称及规格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海尔KFR-35GW/A1MCD81U1 | 台  | 1  | 2899  | 2899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合计金额（含税）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2899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

二：订货条款：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有效。
2. 在甲方未收到货款之前（以货款到甲方指定帐户为准），货款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3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4. 保修方式：按各厂商所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（具体条款见保修卡）。
5. 其它约定事项（可列附件说明）：\_\_\_\_\_

供货方：芜湖传承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订货方：中共芜湖市弋江区委组织部

（公章）

（公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